

延平区塔前镇Y048石伏线农村小型公益设施建设（交通基础设施灾后修复工程）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项目编号：E3507027202000363001

本工程于2025年11月12日上午08:30分在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平区分中心开标，已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完毕，并经招标人确认定标，现将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平市延平区塔前镇石伏村民委员会
地 址：南平市延平区塔前镇石伏村
联系人：张女士
电 话：15392399589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建瓯市宏发江景1#楼708房
联系人：小杨
电 话： 0599-8897666

二、招标控制价及评标办法

招标控制价：200751元
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三、被否决投标的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被否决的投标人名称	被否决投标的原因及依据	备注
无		

四、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及其投标报价

中标候选人：福建春望建设有限公司
投标报价：184927元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合格标准；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符合交通部《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合格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合格标准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工期：45个日历天（雨天顺延）

五、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名称和编号

中标候选人：福建春望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证书名称和编号：林晓基、二级建造师(闽2352011201248064)

六、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能力。

七、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

沈一斌(组长)、郑梨凤、刘辉

八、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候选人公示期内，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九、公示其他内容

1.本招标项目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2.公示期内，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监督部门依法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的要求。 监管部门名称：南平市延平区塔前镇人民政府 电话：0599-8546704。 3.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文件规定，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因此同时公布中标人名称及中标金额如下： 中标人名称：福建春望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84927元。

十、公示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至 2025年11月24日

招标人：南平市延平区塔前镇石伏村民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2日